

# 2017 年度始兴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始兴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归口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管理和工作指导的下属事业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正股级。经费按县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现职能是负责县城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和城区环境卫生运营和维护；负责县城各单位、各居民住户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负责向主管部门提出县城环境卫生设施的配置、建设规划意见并参与实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内设办公室3个，分别是：所办公室、财务室、收费室。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在职事业编制8名，现实有在职事业人员20人，财政供给退休人员29人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环卫所主要工作县城环境卫生的监管，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245.81万元，比上年减419.19万元，减幅63.04%，主要是原因是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填埋场运营移交中航环卫公司，经费相应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5.81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45.81万元，比上年增419.19万元，增幅63.04%，主要是原因是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填埋场运营移交中航环卫公司，经费相应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45.81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245.81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100%，比上年减363.19万元，减幅59.64%，原因是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填埋场运营移交中航环卫公司。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33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0%，与上年预算相比，比上年增（减）0万元，增长或减少0%，原因是无。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万元，比上年增8万元，增幅66.67%，原因是经费提高。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5.2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0.1万元，减2%，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减）0万元，增（减）0%，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减）0万元，增（减）0%，原因是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2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0.1万元，减4%，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减）0万元，增（减）0%，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0万元。

**七、固定资产占有情况有情况。**2017年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33.19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233.19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文物和陈制品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0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有：维护县城环境卫生，县城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监管，县城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等4项工作，实施0个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